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三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华先生主持，全体 3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3 年末公司总股本 1,349,597,049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4,959,704.9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5.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3 年度 ESG 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 2023 年度 ESG 报告》。

7. 2023 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处置事项，影响 2023 年度利润 803.1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9.01 董事长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02 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吴严明先生、周曙光先生、孔建安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10. 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1.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总额预计不超过 170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12. 2024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授信合作商业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资产池”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13.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1 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度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在总金额不超过人

人民币 2.80 亿元的额度内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先生、周家海先生、吴严明先生回避表决。

13.02 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度公司与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额度内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孔建安先生回避表决。

13.03 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度公司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953 亿元的额度内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周曙光先生回避表决。

13.04 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度公司与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额度内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的审议情况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4. 2024 年度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 2024 年度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

15. 2024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2024 年度计划项目支出总计约 28.95 亿元。其中，新建项目预算约 2.08 亿元，续建项目预算约 20.98 亿元，已完工待支付项目预算 5.74 亿元，数字化项目预算 0.16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17.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 时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18.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